

# 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赣助中心〔2024〕4号

---

## 关于做好2024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为做好2024年度学生资助工作，兜牢教育保障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清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

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深入贯彻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意见，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学生资助政策总体稳定，保持学生资助力度不减。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总体要求，加强低收入人口教育救助帮扶，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法人代表责任制，巩固拓展“双负责制”保障，不断提高认识、健全机制、明确职责、压实责任，以第一等的工作要求引领学生资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 （一）提高资助对象认定精准度

按照《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标准资助。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中的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予以关注，并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确保精准资助。

### （二）统筹做好政府资助以及非政府资助项目

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国家和省政府资助项目，并结合本地（校）实际情况开展地方政府

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工作。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作为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 （三）确保资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资助金。各地各校要开展奖助学金发放情况督导，不得跨学期发放奖助学金，免学费不得先收后退。及时将资助金支付凭证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多种形式告知发放结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资金发放和结果告知台账。

### （四）做好查缺补漏工作

各地各校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资助金减免或发放后，在学期结束前新增的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纳入资助范畴，务必在学期结束前减免或发放资助金。

## 三、强化学生资助基础信息管理

全面应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数据质量，努力实现“3个100%”和“3个零误差”目标。坚持“谁采集、谁负责；谁报送、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学生资助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错、不漏。要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提高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应用，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等隐私敏感数据得到保护。

#### 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系统总结资助政策落实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宣扬涌现的典型  
案例、先进资助工作者、受助学生成长成才事例。义务教育和高  
中教育阶段学校每个教室要长期保留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画或宣传  
栏。持续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途径和方式，全  
面展示资助政策落实成效。

#### 五、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各地各校按时间节点完成学生资助认定、评审、发放、系统  
数据审核以及材料报送等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对市县、民  
办高校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工作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熊春荣，电话：0791-86756232；

金 维，电话：0791-86756305；

陈运汇，电话：0791-86756207；

涂 华，电话：0791-86756307。

附件：2024年学生资助工作进度计划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2024 年学生资助工作进度计划表

学段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学前	学前教育资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5月15日	11月20日
	系统填报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政府资助、学校资助以及社会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6月15日	12月20日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资助资金填报及支付凭证上传等工作。				
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评审和发放工作。	5月15日	11月20日
	系统填报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子系统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以及社会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6月15日	12月20日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子系统资助资金填报及支付凭证上传等工作。				

学段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普通高中	免学费	1. 普通高中免学费评审和减免工作。	3月30日	9月30日
		2. 将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费情况表（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按学期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月10日	12月10日
	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5月15日	11月20日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11月20日	
	系统填报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费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4月30日	11月30日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以及社会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6月15日	12月20日
		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资助资金填报及支付凭证上传等工作。		
		4. 在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上传2024年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受助明细表和执行情况统计表的电子稿和盖章扫描件。同时，将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复读生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补录模块下的“地方政府资助-省级设项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项目下。	11月30日	

学段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中职	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	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评审和发放工作。	5月20日	12月20日
	国家奖学金	1.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10月31日	
		2. 为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12月31日	
	系统填报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4月、5月	11月、12月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资助资金填报及支付凭证上传等工作。	6月30日	12月31日
		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2024年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以及社会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7月31日	次年1月31日
本专科	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4月31日	12月31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11月10日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	12月31日	
	国家奖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10月20日	
		2.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	12月31日	
	系统填报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本专科生子系统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以及社会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5月31日	12月31日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本专科生子系统资助资金填报及支付凭证上传等工作。				

学段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	按月完成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2-6月	9-次年1月
	国家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10月25日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	12月31日	
	省政府奖学金	1. 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4月30日	
		2. 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发放工作。	5月31日	
	学业奖学金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4月30日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	5月31日	
	系统填报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子系统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以及社会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5月31日	12月31日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子系统资助资金填报及支付凭证上传等工作。		